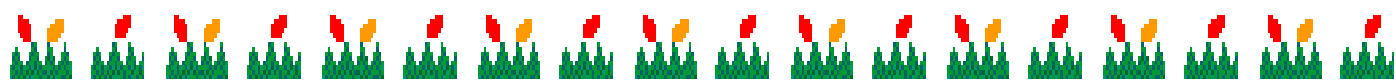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5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洩密篇—洩露個人醫療資料



壹、案情摘要

A 醫院因清潔人員有發燒、喪失味覺等疑似新冠肺炎（COVID-19）症狀，於 B 醫院接受快篩後呈陽性反應，進一步接受 PCR 篩檢報告為陰性，惟 B 醫院人員傳達檢驗結果報告有疏失，告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DC）、醫院及地方衛生局檢驗結果為陽性。

地方衛生局緊急召開記者會說明及進行相關處置，並匡列 A 醫院醫、護及相關人員約 50 人進行篩檢、隔離，新聞發布後，造成醫院人心惶惶，地方居民恐慌。

經過 2 小時後，地方衛生局及醫院接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通知上開誤傳情事，並通知檢驗報告結果更正為陰性。A 醫院副院長為即時告知同仁，解除同仁心理壓力及地方居民誤解，直接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LINE 群組上個案陰性更正資訊複製轉貼至醫院數個 LINE 群組上，其中不慎包含了受檢者醫療檢驗報告。經他人向政風室檢舉，調查後認為已明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移請該院考績委員會議處。

貳、解析

本案疑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等情。個人醫療檢驗報告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特種個人資料，倘當事人並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洩漏該筆個資，不該當主觀構成要件故意及圖不法利益意圖，尚不構成違反個資法。

依傳染病防治法（下稱本法）係為個資法之特別法，優先適用本法。依本法洩漏病人姓名等相關個資為即成犯，且係無過失

犯，一經有洩漏行為即構成違反本法，無須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即便因業務上急迫，或其他緊急事況，不得已須傳遞病人個資，仍應將相關資料作適當處置，例如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住址等處適當遮蔽，避免洩漏特定病患身分。

參、適用法條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